

华南师范大学其他个人收入发放汇总说明表

人员类别	发放类别	发放类别说明	报账所需附件
教 工	奖励绩效	单位根据工作量和实际贡献等因素，结合有关考核制度和结果发放的奖励性绩效工资等。（例如，使用校级预算经费、单位创收留存经费或外来专项经费，根据国家及学校政策规定申报的校内教职工的其他收入。）	1. 根据本单位薪酬分配方案发放本单位人员绩效时不需填写说明表； 2. 发放其他内容时需填写《华南师范大学其他个人收入发放说明表》。
	年薪特支人才项目薪酬	用于人事处等归口管理部门申报“年薪制薪酬及绩效”、“特支计划绩效”以及“人才项目奖励”。	职能部门根据管理办法进行申报，不需要另外填写说明表。
	高端代表性成果奖励	用于各单位根据归口管理部门（人事处）下拨的经费及相关要求，申报取得业绩的团队或个人的奖励。	根据归口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申报，附上管理部门批复的人员范围和发放标准。
	培训讲课指导费	用于申报在境内举办、对外提供或承接社会服务等各类培训所发生的师资授课费、教学指导费等直接成本支出。	1. 根据相应的培训管理办法提供相关附件（例如：培训通知、培训预算、参训人员签到表等）； 2. 同时填写《华南师范大学其他个人收入发放说明表》。
	会议人员费	用于申报筹办各类会议且列入会议费预算的人员费。	1. 根据会议费管理办法提供相关附件：会议通知（由单位举办或以学校名义举办的会议还应提供会议审批材料）、已填写完整的《华南师范大学会议费用预算决算表》、委托办会需提供委托协议（合同）、会议签到表或打印的电子签到表、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的需提供广东省外办等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办会的文件； 2. 同时填写《华南师范大学其他个人收入发放说明表》。
	专家咨询费	用于申报专项经费预算中列支咨询子预算的专家咨询费。	填写《华南师范大学其他个人收入发放说明表》。
	稿酬	用于申报教职工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形式公开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收入。	填写《华南师范大学其他个人收入发放说明表》。
	科研绩效或劳务费	1、使用科研经费申报参与项目研究的人员奖励绩效或临聘人员的劳务费。（在编及参编人员发放科研绩效；聘用人员 and 退休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科研绩效或劳务费。） 2、使用财政专项经费的“劳务费”子预算发放的临聘人员劳务费。	1、发放科研绩效：无需填写说明表； 2、给聘用人员或退休人员发放劳务费时填写《华南师范大学其他个人收入发放说明表》。
一次性绩效-单独计税优惠	用于申报各单位根据考核情况兑现的年薪和绩效，须依据国家实时政策，在规定时间内作一次性申报。该类别单独计税，不并入综合所得，各单位结合本单位薪酬分配方案确定发放金额。	根据使用的经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附件。	
学 生	奖学金	用于研究生院和学生处等部门按照国家政策申报的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等。	研究生院及学生处等部门根据国家政策以及相关发放依据进行申报，不需要另外附说明表。
	助学金	用于研究生院和学生处等部门按照国家政策申报的国家助学金及困难补助等。	
	奖助勤	学校各类配套资金用于校内学生奖助学金、勤工助学等。	1. 使用各类学校配套资金发放校内学生奖助学金时，附上相关发放依据； 2. 发放勤工助学时填写《华南师范大学其他个人收入发放说明表》。
	学生劳务费或科研绩效	财政专项经费、科研专项经费用于申报学生劳务或科研绩效。	1. 发放科研绩效时无需填写说明表； 2. 发放劳务时填写《华南师范大学其他个人收入发放说明表》。
校 外 人 员	培训讲课指导费	用于申报在境内举办、对外提供或承接社会服务等各类培训所直接发生的师资授课费、教学指导费等直接成本支出。	1. 根据相应的培训管理办法提供相关附件（例如：培训通知、培训预算，参训人员签到表等） 2. 同时填写《华南师范大学其他个人收入发放说明表》。
	会议劳务费	用于申报筹办各类会议且列入会议费预算的人员费。	1. 根据会议费管理办法提供相关附件：会议通知（由单位举办或以学校名义举办的会议还应提供会议审批材料）、已填写完整的《华南师范大学会议费用预算决算表》、委托办会需提供委托协议（合同）、会议签到表或打印的电子签到表、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的需提供广东省外办等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办会的文件； 2. 同时填写《华南师范大学其他个人收入发放说明表》。
	专家咨询费	用于申报专项经费预算中列支咨询子预算的咨询费。	填写《华南师范大学其他个人收入发放说明表》。
	稿酬	用于申报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收入。	填写《华南师范大学其他个人收入发放说明表》。
	外籍劳务费或科研绩效	用于所属非中国居民的校外人员（与华师没有劳动雇佣关系的外籍非居民）在校内从事各种劳务所取得的报酬或参与科研项目研究的绩效奖励。	1. 发放科研绩效时无需填写说明表； 2. 发放劳务时填写《华南师范大学其他个人收入发放说明表》。
劳务费或科研绩效	用于所属中国居民的校外人员（与华师没有劳动雇佣关系的中国居民）在校内从事各种劳务所取得的报酬或参与科研项目研究的绩效奖励。		